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网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运动员资格：

按照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三、参加办法：

（一）预赛

1. 报名参加单项预赛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男、女队教练员各 1 名。

2. 报名参加单项预赛的各单位男、女运动员分别最多可报 6 名，其中男、女单打最多可报 4 名运动员，男、女双打和混合双打最多可报 2 对运动员。

3. 未报名参加单项预赛的运动员均没有参加单项决赛资格。

4. 不准跨单位报名参加双打比赛。

（二）决赛

1. 团体赛

团体赛不设预赛，直接进行决赛，每单位可报领队 1 名，男、女队教练员各 1 名，每队最多可报 4 名运动员。

2. 单项赛

单项赛决赛资格将按国际排名直接进入和通过预赛 2 种方式产生。单打产生 48 名运动员，双打产生 24 对运动员参加决赛。

3. 参加单项决赛的单位，运动员 4 人以下（包括 4 名）可报领队和教练员各 1 名；运动员 5 人以上（包括 5 人）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

（三）凡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本人注册证，经确认相符后，方可参加比赛。

四、竞赛办法：

（一）团体赛

1. 每个团体由二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双打。每个团体至少有三人以上参加，两个单打必须由两名队员出场参赛，并只允许两个单打参赛者的其中一名兼任双打比赛。每次团体赛运动员出场顺序采取任意排名的方法，按规定填写赛会统一的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后，于赛前在公开场合公布，由比赛双方同时将该表交给赛会指定人员，经审查合格后，将其中一份同时交给对方，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除第二场单打比赛结束十分钟内，可向裁判长提出并递交更换双打名单外，一律不准更改。

2. 比赛中，必须由本队所报的领队或教练员一人，坐在场内指定的位置上，于运动员交换场地时进行指导。如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有碍比赛，则按三级处罚制（1、警告；2、罚分；3、令其离场、取消本场次临场指导的资格并不准替补）处

理并处以罚款。

3. 团体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全部参赛队分四个组进行单循环赛，每个团体必须打满三场比赛；每场三盘二胜，每盘均采用平局决胜制。第二阶段：取得第一阶段各组前两名的队进行淘汰附加赛，排出全部名次，通过单打比赛已经决出胜负的队不再进行双打比赛。

4. 循环赛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依次判定名次；在同一轮次的判断名次中，只剩两个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 ①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场数；
- ②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盘数的百分比；
- ③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局数的百分比；
- ④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分数的百分比；
- ⑤抽签。

百分比的计算公式为 $\text{胜率} \times 100\%$ ；

$\frac{\text{胜率}}{\text{胜率} + \text{负数}}$

（二）单项赛

1. 单项赛采用单淘汰附加赛的办法，每场比赛采用三盘两胜和平局决胜制。预赛中运动员取得资格后比赛不再进行，决赛当中只有进入四分之一决赛的运动员进行附加赛决出全部名次。

2. 决赛资格的产生办法：

(1) 按国际排名直接进入决赛（以预赛报名截止前一周国际排名为准）。

A、男、女单打—国际单打排名位列国内前四名者，直接进入决赛。

B、男、女双打—国际双打排名位列国内前四名者，可带本单位1名报名选手配对进入决赛。

C、混合双打—报名参赛配对两人国际单双打排名分之之和位列国内前四对者，可直接进入决赛。

D、按国际排名直接进入决赛——单、双、混双运动员出现排名并列时，抽签决定进入顺序，不足四名或四对时，缺额由预赛产生。

(2) 通过预选赛产生进入决赛：

A、男、女单打——44名

B、男、女双打——20对

C、混合双打——20对

(3) 所有按国际排名直接进入决赛和通过预赛进入决赛的双打选手，在决赛阶段不得改变原配对（除符合（三）替换条件的运动员）。

3. 取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未报名参加决赛，则按预赛名次顺序依次替补缺额。已报名参加决赛因故退出比赛的运动员，须将单位有效证明于抽签开始前48小时报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

管理中心，逾期不予以办理退出和替补事宜。

4. 单项比赛，任何人不得对比赛运动员进行指导。

(三) 替换：取得决赛资格的双打运动员，如因伤病不能参加决赛，允许本单位运动员替换，条件是：

1. 提交由省、市级医院开据的伤病诊断证明。

2. 每单位只允许一名运动员替换一个比赛项目。

3. 替换运动员必须已在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

4. 替换办法按(二)单项赛第3款执行。

(四) 全部比赛中对违反赛会纪律和行为准则的单位和个人，按全运会纪律规定处理并依照《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罚款条目》的规定实施处罚。

五、确定种子和抽签办法：

(一) 团体赛

1. 根据国际最新排名(团体赛报名截止前一周)，将各队四名参赛运动员单打分和双打排名最高两名运动员的双打分相加之和，排出全部顺序，相同分数的以抽签的方法决定先后。排列前四名的队为种子队，依名次顺序分别进入A、B、C、D组的1号位置。

2. 其他非种子队根据排列顺序(与种子排序相同，先国际积分后国内积分)，按每批四个队的原则抽签进入四个组(各批进组的位置号按2、3、4、5……依次排列)，当参赛队伍不为4

的整数倍时，按照种子有利的原则进位。

3、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各小组参赛队循环比赛轮次采用蛇形排列法轮转进行。当每小组参赛队为单数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左上角位置，“0”、“2”、“3”……等位按逆时针轮转排列；当每小组参赛队为双数时，其位置顺序为：“1”号位固定左上角位置，“2”、“3”……等位按逆时针轮转排列；并均按逆时针轮转排序进行比赛轮次。

第二阶段单淘汰赛：

(1) 第一阶段的 A、B 组第一名分别进入 1 号位和 7 号位，C、D 组第一名抽签决定进入 3 号位或 5 号位。

(2) 为使各小组第一、二名在第二阶段的前两轮不再相遇，各小组第二名采取先分区，后抽选位置的方法。各小组第二名根据小组第一名的位置进入相对应的 1/2 区（如 A1C1 在上半区，A2C2 则进入下半区）然后按上、下半区抽签进入各 1/4 区的底部，A2、B2、C2、D2 依次顺序抽进位置。

(三) 单项赛预赛

1. 男女单打预赛种子的确定，男子根据先国际单打排名后国内积分（单项赛报名截止前一周）；女子根据先国际单打排名再国际单打积分后国内积分（单项赛报名截止前一周）的顺序设 16 或 32 个种子，排名或积分相同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先后顺序。

2. 男女双打和混合双打的种子确定根据国际双打排名等顺序排出（单项赛报名截止前一周），根据报名情况设 8 个或 16 个

种子，具体顺序按照下列条件排列：

- A. 两名选手均有国际双打排名；
- B. 一名选手有国际双打排名，另一名选手有国际双打积分；
- C. 一名选手有国际双打排名，另一名选手有国内双打积分；
- D. 两名选手有国际双打积分；
- E. 一名选手有国际双打积分，另一名有国内双打积分；
- F. 两名选手有国内双打积分；
- G. 一名选手有国内双打积分，另一名选手有国际单打排名；
- H. 一名选手有国内双打积分，另一名选手有国际单打积分；
- I. 两名选手有国际单打排名；
- J. 一名选手有国际单打排名，另一名选手有国内单打积分；
- K. 两名选手有国内单打积分。

3. 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单位的选手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 1/2 或 1/4 区内。

4. 种子：1 号种子进入 1 号位；2 号种子进最后一个号位。3、4 号种子抽名签，按上、下半区的顺序进入规定的位置。以后的种子按四个一批（5 至 8、9 至 12、13 至 16）先抽签分区，再抽名签进入规定的位置。遇有同单位种子选手时先采取人为的分区控制（先 1/2 区，后 1/4 区）以达到同单位种子按区分布的目的，其余不同单位的种子均以抽签先分区再进位。

5. 轮空

①按种子顺序依次安排；

②轮空多于种子数时，将多余的轮空实行人工控制，按区分配的办法分至各区。

6. 非种子选手：按项目各单位报名人数由多到少的排名顺序，首先将同单位选手分至不同 1/4 区内，然后从第一至第四 1/4 区的次序，把各 1/4 区的选手抽名签自上而下进入未被种子和轮空占据的位置。为达到各区选手的均匀分布，分区时，将采取必要的人工控制。

（四）单项赛决赛

1. 男、女单打设 64 号抽签位置，男、女双打和混合双打设 32 抽签号位置，根据最新国际、国内排名和积分（决赛报名截止前一周）分别排定 1—16 号种子和 1—8 号种子，具体方法同单项赛预赛的规定〔（三）条 2 款〕。

2. 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单位的选手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 1/2 和 1/4 区。

3. 种子、轮空、非种子选手抽签、分区、进位等方法与单项赛预赛〔（三）条 4、5、6 款〕的规定相同。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二) 预赛报到：比赛前 2 天到承办赛区报到。

八、裁判员：

预赛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决赛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

九、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其它：

(一) 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用球

待定。

(三) 服装

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穿着网球专业服装，男子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基色应一致。运动员上场比赛和训练可以穿着印有国内、外赞助厂商广告标志的服装：可在比赛服装背后印有 10×25 (cm) 的赞助厂商名称 (文字)，右前胸印有 5×10 (cm) 的赞助厂商标志。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